**曳引驱动电梯施工自检报告**

**□**有机房/□无机房

|  |  |
| --- |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设备代码： |  **□3110 □3120** |
| 设备类别： |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
| 设备品种： |  **□乘客电梯 □载货电梯** |
| 施工类别： | **□安装 □改造 □重大修理** |
| 制造单位名称：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维护保养单位： |  |
| 施工开始日期： |  年 月 日 |
| 施工结束日期： |  年 月 日 |

报告填写说明

1. 本报告书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的安装（含移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自检，不适用于液压电梯、防爆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和消防员电梯；
2. 本报告书应使用黑色中性笔填写或使用计算机录入；
3. 本报告应在曳引驱动电梯现场检验环节及试验环节提供；
4. 自检结果填写检验合格项填写“○”、不合格项填写“×”、无此项填“/”，；
5. 控制方式代号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方式 | 信号控制 | 集选控制 | 并联控制 | 梯群控制 |
| 代号 | XH | JX | BL | QK |

1. 有测试数据的项目将自检结果填写在自检结果栏中，测试数据填写在数据填写表相应的栏目中，有计算过程的需填写计算过程；
2. 本报告项目全部合格，报告结论判定为合格；
3. 对于安装（包括移装）及重大修理施工，本报告的结论页需有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与自检人员（注1）签字，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并经受检电梯制造单位确认并加盖公章或检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4. 对于改造电梯，本报告的结论页需有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与自检人员签字，加盖改造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并经改造单位确认加盖公章或检验专用章，否则无效。
5. 设备的类别与品种按下表填写：

|  |  |
| --- | --- |
| 设备类别 |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
| 设备品种 |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

**注1：自检人员应为施工单位的持有相应证书的人员。**

|  |
| --- |
| **基本信息** |
| 设备号 |  | 设备品种 |  |
| 型号 |  | 产品编号 |  |
| 设备代码 |  | 制造日期 |  |
| **位置信息** |
| 安装地区 |  | 安装地点 |  |
| 楼盘名称 |  |
| 设备经度(东经E) |  | 设备纬度（北纬N） |  |
| **使用信息** |
| 产权单位名称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使用单位地址 |  |
| 使用单位代码 |  |
| 安全管理部门 | 部门名称 |  |
| 是否分支机构 |  | 地址 |  |
| **制造信息** |
| 制造单位名称 |  |
| 制造单位许可证编号 |  | 制造许可证级别 |  |
| **施工信息** |
| 安装单位名称 |  |
| 安装许可证编号 |  | 安装许可证级别 |  |
| 安装单位联系人 |  | 安装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安装结束日期 |  |
| 改造单位名称 |  |
| 改造单位许可证编号 |  | 改造许可证级别 |  |
| 改造单位联系人 |  | 改造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改造日期 |  |  |  |
| 重大修理单位名称 |  |
| 重大修理单位许可证编号 |  | 重大修理许可证级别 |  |
| 重大修理单位负责人 |  | 重大修理单位联系人 |  |
| 重大修理单位联系电话 |  | 重大修理日期 |  |
| **维保信息** |
| 维护保养单位名称 |  |
| 维保单位许可证编号 |  | 维保许可证级别 |  |
| 许可证有效期 |  | 维保救援电话 |  |
| **注册信息** |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 注册代码 |  |
| **管理信息** |
| 安全管理人员 |  | 使用救援电话 |  |
| 场所性质 |  | 使用单位内部编号 |  |
| 是否有机房 |  | 是否旧楼加装电梯 |  |
| 是否特种设备 |  | 是否公众聚集场所 |  |
| **技术参数** |
| 额定载重量 |  | kg | 额定速度 | m/s |
| 额定载人 |  | 人 | 提升高度 | m |
| 层数 |  | 层 | 站数 | 站 |
| 门数 |  | 门 | 轿厢高 | m |
| 轿厢宽 |  | m | 轿厢深 | m |
| 轿厢装修情况 |  | 控制方式 |  |
| 开门方式 |  | 开门方向 |  |
| 对重块数量或总高度 |  | 块/m | 缓冲器型式  |  |
| 越程距离最大允许值 |  | mm | 楼层间距总超出值 |  |
| 曳引绳根数 |  | 根 | 曳引绳直径 | mm |
| 曳引轮节径 |  | mm | 曳引比 |  |
| 是否具有能量回馈装置 |  | 是否具有IC卡装置 |  |
| 是否具有自动救援装置 |  | 是否加装IC卡 |  |

|  |
| --- |
| **自检结论** |
| **检验结论： □合格 □不合格****自检人员（签章）：****技术负责人（签章）：****施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七、制造单位确认**  |
| **我司已对产品编号为** **的曳引驱动电梯进行厂检并合格，且确认上述自检结论，并同意施工单位申报现场监督检验。****厂检人员（签章）：****制造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检验内容与要求** | 自检结果 |
| 编号 | 名称 | 内容 |
| A1.1.1 | 制造资料**注A1-1:**提供的制造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 （1）配置说明，按照电梯的实际配置，列明其产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包括提升高度、轿厢有效面积、轿厢设计自重及范围、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层站数、控制方式、平衡系数范围、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注A1-2)的产品名称、型号、编号、制造单位名称、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制造日期，悬挂装置的名称、型号、主要参数(如直径、数 量),其他制动装置的型式;配置说明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并且注明签发日期；**注A1-2**:主要部件包括绳头组合、控制柜、层门、玻璃轿门、玻璃轿壁、驱动主机;安全保护装置包括限速器、 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  |
| (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
| (3)型式试验证书，包括整机、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 |  |
| (4)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的调试证书。 |  |
| (5)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包括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含制动器维护保养内容，如拆解、清洁、润滑、更换等),应急救援说明，以及符合表A1-1的相关声明(配置适用时)。表A1-1 相关声明内容和要求 |  |
| 序号 | 声明内容和要求 | 备注 |
| 1 | 在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给出的使用条件下，包覆带或者包覆钢丝绳(以下统称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15年或者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300万次，以及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 使用年限自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2 | 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的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以及未到其使用年限而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
| 3 | 非金属材质对重(平衡重)块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  |
| 4 |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达到报废条件时予以免费更换的声明。 |  |
| 5 | 未配置人为通过操作权限设置限制电梯正常运行时间或 者次数的技术障碍类功能的声明。 |  |
| (6)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包括整机制造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电梯的设备品种、产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安装竣工日期、安装地点，电梯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声明；整机质量证明文件加盖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并且 注明签发日期。 |  |
| A1.1.2 | 安装资料**注A1-3:**提供的安装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 (1)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
| (2)安装告知证明资料。 |  |
| (3)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表明用于安装该电梯的机器空间、井道、层站以及通道、井道下方人员可以到达的空间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土建交接，并且满足相关要求，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  |
| (4)变更设计证明文件(适用于发生设计变更时),有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见证。 |  |
| (5)安装自检报告，由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出具或者盖章确认。 |  |
| A1.1.3 |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注:A1-4**提供的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改造或者修理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 (1)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电梯的使用登记证。 |  |
| (2)改造或者修理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
| (3)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告知证明资料 |  |
| (4)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方案，如果拟加装自动救援操作装置、能量回馈节能装置或者IC卡系统等，并且属于重大修理时，还应当提供其加装方案(含电气原理图和接线图)。 |  |
| (5)加装或者更换的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 |  |
| (6)加装或者更换的限速器、渐进式安全钳调试证书。 |  |
| (7)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补充件),根据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情况增补的相关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说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涉及制动器的，有制动器的维护保养内容，如拆解、清洁、润滑、更换等),应急救援说明，以及符合表A1-1的相关声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涉及时)。 |  |
| (8)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报告。 |  |
| (9)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包括电梯的设备品种、使用登记证编号、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改造或者修理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改造或者 重大修理竣工日期，电梯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声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加盖改造或者修理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并且注明签发日期。 |  |
| A1.1.5 | 技术资料与铭牌(可识别标志)的一致性 | (1)主要部件(绳头组合、玻璃轿门和玻璃轿壁除外)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铭牌或者可识别标志(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层门、轿门可以采用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产品型号、编号(制造批次号)、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层门、轿门可以不标注型式试验证书编号)、制造日期与配置说明一致。 |  |
| (2)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铭牌或者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内容与相应的型式试验证书内容相符。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时，应当对加装或者更换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铭牌或者可识别标志上标注的内容与相应型式试验证书的一致性进行审查 |  |
| A[1.2.1.1](https://1.2.1.1) | 通道及照明 | (1)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保持通畅，相关人员能够安全、方便、无阻碍地使用；如果通往机器空间的通道高出楼梯所到平面不超过4.0m,可以采用固定的梯子作为通道。 |  |
| (2)进入机器空间的门附近的通道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 |  |
| A[1.2.1.2](https://1.2.1.2) | 机房通道门及警示标志 | (1)机房通道门不能向机房内开启，其高度不小于1.80m,宽度不小于0.60m；门上装有用钥匙开启的锁，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机房内将门打开。 |  |
| (2)机房通道门外侧设有包含“电梯机器—危险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  |
| A[1.2.1.3](https://1.2.1.3) | 机器空间专用 | 检查机器空间未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  |
| A[1.2.1.4](https://1.2.1.4) | 活动区域 | (1)活动区域的净高度不小于1.80m。 |  |
| (2)机房地面高度不一并且相差大于0.50m时，设有楼梯或者高度不大于4.0m的固定的梯子，并且设有护栏。 |  |
| A[1.2.1.5](https://1.2.1.5) | 工作区域尺寸 | (1)在控制柜、紧急和测试操作屏前有一块净空间，其深度不小于0.70m,宽度不小于0.50m与控制柜、紧急和测试操作屏全宽的较大者，其净高度不小于2.00m。 |  |
| (2)对运动部件进行维护和检查以及紧急操作的地方有一块不小于0.50m×0.60m的水平净空间，其净高度不小于2.00m。 |  |
| A[1.2.1.6](https://1.2.1.6) | 轿厢工作区域 | (1)设有机械锁定装置，防止轿厢产生危险移动。 |  |
| (2)设置检查机械锁定装置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当该机械锁定装置处于非停放位置时，能够防止轿厢的所有运行。 |  |
| (3)轿壁上设置的检修门不能向轿厢外打开，并且装有用钥匙开启的锁，不用钥匙能够关闭和锁住；检查该门锁住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  |
| A[1.2.1.7](https://1.2.1.7) | 底坑工作区域 | (1)设置停止轿厢运动的机械制停装置，使工作区域可站人平面与轿厢最低部件或者运载装置最前端部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2.00m。 |  |
| (2)设置检查机械制停装置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当机械制停装置处于非停放位置并且未进入工作位置时，能够防止轿厢的所有运行，当机械制停装置进入工作位置后，仅能通过检修运行控制装置来控制轿厢运行。 |  |
| (3)在井道外设置电气复位装置，只有通过操纵该装置才能使电梯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该装置只能由被授权人员接近和操作。 |  |
| A[1.2.1.8](https://1.2.1.8) | 平台工作区域 | **A1.2.1.8.1**平台设置当用于维护和检查驱动主机、控制柜的工作区域设置在平台上时，该平台应为永久性装置，并且设有护栏。 |  |
| **A1.2.1.8.2**轿厢或者对重运行通道中的平台工作区域(1)设有可以使平台进入(退出)工作位置的装置，该装置只能由被授权人员在底坑或者在井道外接近和操作，由电气安全装置确认平台完全缩回后电梯才能运行。(2)维护和检查不需要移动轿厢时，设置防止轿厢移动的机械锁定装置和检查该装置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当该装置处于非停放位置时，能够防止轿厢的所有运行。(3)维护和检查需要移动轿厢时，设置可移动止停装置来限制轿厢的运行区间，当轿厢位于平台上方时，该装置能够使轿厢停在上方距平台至少2.00m处，当轿厢位于平台下方时，该装置能够使轿厢停在平台下方符合本附件A[1.2.2.11](https://1.2.2.11)条要求的位置。(4)设置检查止停装置工作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只有止停装置处于完全缩回位置时才允许轿厢移动，只有止停装置处于完全伸出位置时才允许轿厢在本条第(3)项所限定的区域内移动。 |  |
| A[1.2.2.1](https://1.2.2.1) | 井道照明 | (1)井道内设有永久性电气照明；当部分封闭的井道附近有足够的电气照明时，井道内可以不设照明。 |  |
| A[1.2.2.2](https://1.2.2.2) | 井道封闭措施 | (1)全封闭井道，除必要的开口外完全封闭。 |  |
| (2)部分封闭井道，在人员可以正常接近电梯处设有无孔并且符合本附件图A1-1要求的围壁。图A1-1部分封闭井道的围壁。H：围壁高度(对于斜行电梯，指垂直测量值),单位为米(m)；D：与电梯运动部件之间的距离，单位为米(m)。 |  |
| A[1.2.2.3](https://1.2.2.3) | 轿厢与井道壁的间距 | (1)轿厢与面对轿厢入口的井道壁的间距不大于0.15m,对于采用垂直滑动门的载货电梯或者局部高度不大于0.50m的，该间距可以增加到0.20m。 |  |
| (2)轿门设有门锁装置并且只能在开锁区域内打开的，本条第(1)项的间距不受限制。 |  |
| A[1.2.2.4](https://1.2.2.4) | 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 | (1)每个层门地坎下的井道壁是一个与层门地坎直接连接的，由光滑而坚硬的材料构成的连续垂直表面 |  |
| (2)层门地坎下井道壁的高度不小于开锁区域的1/2加上50mm,宽度不小于门入口的净宽度两边各加25mm。 |  |
| A[1.2.2.5](https://1.2.2.5) | 到达和离开轿顶的安全措施**注A1-5**:对于非消防员电梯，相邻的轿厢正对侧均设置了符合本附件A[1.2.6.4](https://1.2.6.4)条要求的轿厢 安全门时，可以不设置本条所述措施 | 相邻两层门地坎间的距离大于11m的，检查是否采取了 A1.2.2.5.1～A1.2.2.5.3条所述措施之一(注A1-5)。**A1.2.2.5.1**中间安全门(1)设有中间安全门，其地坎与层门(或者安全门)地坎间的距离均不大于11m。(2)安全门不能向井道内开启，其高度不小于1.80m,宽度不小于0.35m；门上装有用钥匙开启的锁，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井道内将门打开；验证门关闭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3)在井道外，安全门附近设有包含“电梯井道—危险 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  |
| **A1.2.2.5.2**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相邻层门(或者安全门)地坎间的距离不大于18m 的，具有在现场可以获得的消 防用防坠落装备，并且在上部层门(或者安全门)附近的井道外建筑结构上设有安全固定点，其上标明的承载能力值不小于22kN。 |  |
| **A1.2.2.5.3**钢斜梯和钢直梯在井道内设有固定式钢斜梯或者具有安全护笼的固定式钢直梯，并且具有在紧邻的上部层门(或者安全门)、钢斜梯(或者钢直梯)以及轿顶之间安全进出的措施。 |  |
| A[1.2.2.7](https://1.2.2.7) | 运行路径下方防护措施 | 对重运行路径下端部的下方存在人员能够到达空间的，检查对重上是否设有安全钳。 |  |
| A[1.2.2.8](https://1.2.2.8) | 对重运行区域防护措施 | (1)从底坑地面到隔障的最低部分不大于0.30m。 |  |
| (2)从对重完全压缩缓冲器的位置起，延伸到底坑地面以上至少2.00m处 |  |
| (3)宽度至少等于对重宽度。 |  |
| A[1.2.2.9](https://1.2.2.9) | 运动部件防护措施 | 如果电梯正常运行中轿厢对重的最低部分(随行电缆、补偿装置及其附件、限速器张紧轮和类似装置除外)与底坑地面之间的净垂直距离不小于2.00m,轿厢行程的最低点以下可以不设置隔障。其余情况应满足A1.2.2.9（1）（2）要求。 |  |
| (1)在装有多台电梯的井道中，不同电梯的运动部件之间设有刚性隔障，该隔障从底坑地面不大于0.30m处向上延伸至底层端站楼面以上至少2.50m高度，并且有足够的宽度防止人员从一个底坑通往另一个底坑。 |
| (2)任一电梯的护栏内侧边缘和相邻电梯的运动部件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0.50m时，设置贯穿整个井道的隔障，并且其宽度不小于运动部件的宽度每边各加0.10m。 |  |
| A[1.2.2.10](https://1.2.2.10) | 制导行程 | (1)曳引驱动电梯，当轿厢或者对重位于表A1-2规定的最高位置时，其导轨能够提供不小于0.10m的进一步制导行程，或者斜行电梯的运载装置和对重能够被导向至对应缓冲器完全压缩的位置。表A1-2轿厢、对重的极限位置 |  |
| 位置 | 曳引驱动电梯 |
| 轿厢最高位置 | 对重完全压缩缓冲器+0.035v²。 |
| 轿厢最低位置 | 轿厢完全压缩缓冲器。 |
| 对重最高位置 | 轿厢完全压缩缓冲器+0.035v²。 |
| 对重最低位置 | 对重完全压缩缓冲器。 |
| 注A1-6:(1)v：额定速度，m/s;vm：上行额定速度，m/s;vd：下行额定速度，m/s;(3)当曳引驱动电梯驱动主机的减速是按照规定被监控时，对于非斜行电梯，0.035v²的值可以按轿厢或者对重触及缓冲器时的速度减小；(4)对于具有补偿绳及补偿绳张紧轮和防跳装置的曳引驱动电梯，0.035v²的值可以用张紧轮可能的移动量再加上轿厢行程的1/500或者0.20m(取两者中的较大值)代替； |
| A[1.2.2.11](https://1.2.2.11) | 顶部空间 | **A1.2.2.11.1**通过轿顶进入井道顶部的电梯对于通过轿顶进入井道顶部的电梯，当轿厢(运载装置)位于本附件表A1-2中规定的最高位置时，应符合以下要求(1)ha≥1.00m,hb≥0.10m,hc≥0.30m；(2)轿顶上方有一个不小于0.50m×0.60m×0.80m的空间(任一平面朝下均可)。1—导靴或者滚轮、悬挂装置端接装置、垂直滑动门的横梁或者部件以及液压驱动电梯上 行柱塞顶部组件的最高部件；2—不小于0.50m×0.60m×0.80m的空间；3—安装在轿顶的最高部件；4—轿顶最高可站人面积水平面；ha:位于轿厢投影部分的井道顶最低部件的水平面与轿顶最高可站人面积水平面之间的自 由垂直距离；hb:井道顶最低部件与导靴或者滚轮、悬挂装置端接装置附件、垂直滑动门的横梁或者部 件的最高部分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hc:井道顶最低部件与固定在轿顶部件最高部分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 |  |
| A[1.2.2.12](https://1.2.2.12) | 底坑 空间 | **A1.2.2.12.1**非斜行电梯当轿厢位于本附件表A1-2规定的最低位置时，应符合以下要求(1)底坑中有一个不小于0.50m×0.60m×1.00m的空间(任一平面朝下均可)； |  |
| (2)底坑地面与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0.50m,当垂直滑动门的部件、护脚板、夹紧装置钳块或者棘爪装置和相邻井道壁之间，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在0.15m之内时，此垂直距离允许减少到0.10m；当轿厢最低部件和导轨之间的水平距离大于0.15m但不大于0.50m时，此垂直距离可按线性关系增加至0.50m； |  |
| (3)底坑中固定的最高部件和轿厢最低部件(垂直滑动门的部件、护脚板、夹紧装置钳块或者棘爪装置除外)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不小于0.30m。 |  |
| A[1.2.2.13](https://1.2.2.13) | 进入底坑的措施 | (1)供人员从层门进入底坑的梯子为永久设置的固定式梯子，并且不凸入电梯的运行空间。 |  |
| (2)供人员从层门进入底坑的梯子为永久设置的非固定式梯子，如果该梯子在展开位置可能与运动部件发生碰撞，当其不在存放位置时，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电梯运行 |  |
| (3)供人员进入底坑的通道门不向底坑内开启，其高度不小于1.80m,宽度不小于0.60m；门上装有带钥匙的锁，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底坑内将门打开；在井道外，通道门附近设有包含"电梯井道 危险 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  |
| A[1.2.2.14](https://1.2.2.14) | 底坑设施和装置 | (1)底坑内设有在进入底坑时以及在底坑地面上均能够方便操作的停止装置和进入底坑时方便操作的井道照明操作装置，并且功能有效。 |  |
| (2)底坑地面平整，无渗水、积水。 |  |
| A[1.2.2.15](https://1.2.2.15) | 导轨支架 | (1)每根导轨至少有2个导轨支架，安装于井道上、下端部的非标准长度导轨的支架数量符合设计要求。 |  |
| (2)导轨支架安装牢固，锚栓(如膨胀螺栓)固定只能在井道壁的混凝土构件上使用。 |  |
| A[1.2.2.17](https://1.2.2.17) | 缓冲器 | (1)缓冲器无松动、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  |
| (2)耗能型缓冲器液位正确，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  |
| (3)对重缓冲器附近设有清晰的对重越程距离标识。 |  |
| (4)当轿厢位于顶层端站平层位置时，对重装置撞板与其缓冲器顶面间的距离不超过对重越程距离标识上标注的最大允许值。 |  |
| A[1.2.2.18](https://1.2.2.18) |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 | 极限位置限制装置能够在轿厢、对重接触缓冲器之前或者柱塞接触缓冲停止装置之前起作用，并且在缓冲器被压缩或者柱塞在缓冲停止区的期间能够保持其作用状态。 |  |
| A[1.2.3.1](https://1.2.3.1) | 主开关 | (1)从机器空间入口处易于直接接近，并且在断开位置上能够被锁住。 |  |
| (2)有机房时设置在机房内，没有机房时设置在控制柜内(控制柜未设置在井道内时)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控制柜设置在井道内时),如果紧急操作屏和动态测试屏是分立的，设置在紧急操作屏上。 |  |
| (3)如果从控制柜、驱动主机处不易直接接近主开关，则在该处设有能够有效切断控制柜、驱动主机供电的断电(隔离)开关。 |  |
| (4)不能切断轿厢照明和通风、机器空间照明、井道照明以及轿顶、滑轮间和底坑电源插座的电源。 |  |
| (5)机房为多台电梯共用时，各主开关的操作机构易于识别。 |  |
| A[1.2.3.2](https://1.2.3.2) |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 |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应有效；电梯运行与相序无关时，可以不设错相保护。 |  |
| A[1.2.3.3](https://1.2.3.3) | 接地保护措施 | (1)供电电源自进入机器空间起，中性导体(N,零线)与保护导体(PE,地线)始终分开。 |  |
| (2)机器空间的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PE,地线)可靠连接。 |  |
| (3)含有电气安全装置的电路发生接地故障时，驱动主机立即停止运转，或者在第一次正常停止运转后，能够防止驱动主机再启动；恢复电梯运行只能通过手动复位。 |  |
| A[1.2.3.4](https://1.2.3.4) | 门旁路装置 | (1)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上或者附近标明“旁路”字样。 |  |
| (2)处于旁路状态时，能够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层门门锁触点、轿门关闭触点、轿门门锁触点，但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和轿门的触点；对于手动层门，不能同时旁路层门关闭触点和层门门锁触点。 |  |
| (3)处于旁路状态时，取消正常运行(包括自动门的任何运行),并且只有在检修运行控制或者紧急电动运行控制下电梯才能运行，轿厢上的听觉信号和轿底的闪烁灯在运行期间起作用。 |  |
| (4)提供独立的监控信号证实轿门处于关闭位置。 |  |
| A[1.2.3.5](https://1.2.3.5) | 门回路监测功能 | 当轿厢停在开锁区域内、轿门开启并且层门门锁释放时，门回路监测系统能对检查轿门关闭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检查层门锁紧装置锁紧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或者轿门电气安全装置和层门电气安全装置所构成的电路，以及监控信号的正确动作进行监测，监测到故障时能够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  |
| A[1.2.3.6](https://1.2.3.6) | 制动器状态监测功能 | 能够监测制动器的每组制动力或者每次动作时每组机械部件的正确动作(松开或者制动),当监测到失效时，能够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  |
| A[1.2.3.7](https://1.2.3.7) |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 (1)装置上设有铭牌，标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制造单位名称、技术参数；加装的自动救援操作装置的铭牌与该装置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相符。 |  |
| (2)当电网电源中断时，至少等待3s该装置才能自动投入救援运行；完成自动救援运行后，维持自动门的开门状态不小于10s再退出自动救援状态，关闭层门和轿门，恢复主电源回路。— — |  |
| (3)处在检修运行、紧急电动运行状态，以及主开关断开、电气安全装置动作时，不能投入自动救援操作。 |  |
| A[1.2.3.8](https://1.2.3.8) | 检修运行控制 | (1)轿顶设有一个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如果在底坑、平台、轿厢内的工作区域对驱动主机、控制柜进行维护和检查时需要移动轿厢，也设有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并且功能有效。 |  |
| (2)如果多个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切换到“检修”状态，则操作任一检修运行控制装置时均不能使轿厢运行，除非同时操作所有切换到“检修”状态的检修运行控制装置上的运行按钮和相同方向按钮。 |  |
| (3)电梯运行仍然依靠电气安全装置；如果检修门开启时需要从轿厢内移动轿厢，当检修门附近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切换到“检修”状态时，能够使A1.2.1.6条第(3)项所述的电气安全装置失效。 |  |
| A[1.2.3.9](https://1.2.3.9) | 紧急电动运行控制 | (1)紧急电动运行控制功能有效。 |  |
| (2)操作紧急电动运行开关后，依靠持续按压按钮来控制轿厢运行，按钮上或者其附近清晰地标明运行方向；进行紧急电动运行操作时，易于观察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 |  |
| A[1.2.3.10](https://1.2.3.10) | 紧急和测试操作屏 | (1)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功能有效。 |  |
| (2)设有显示装置或者观察窗，以获得轿厢运行方向、速度以及是否到达开锁区域的信息。 |  |
| (3)设有停止装置，除非在其附近1m之内有可以直接接近的主开关或者其他停止装置。 |  |
| A[1.2.3.11](https://1.2.3.11) | 紧急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1)轿厢内的紧急报警装置采用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与救援服务持续联系；如果电梯行程大于30m或者轿厢内与进行紧急操作处之间无法直接对话，则在轿厢内和进行紧急操作处还设置由应急电源供电的双向对讲系统或者类似装置。 |  |
| A[1.2.4.1](https://1.2.4.1) | 驱动主机停止装置 | 在驱动主机附近1m之内设有可以直接接近的主开关或者停止装置，并且功能有效。 |  |
| A[1.2.4.2](https://1.2.4.2) | 曳引轮绳槽(带槽) | 曳引轮绳槽(带槽)无缺损或者不正常磨损。 |  |
| A[1.2.4.3](https://1.2.4.3) | 制动器 | (1)能够从井道外独立地测试每个制动组。 |  |
| (2)制动器动作灵活，制动时制动闸瓦(制动钳)紧密、均匀地贴合在制动轮(制动盘)上，电梯运行时制动闸瓦(制动钳)与制动轮(制动盘)不发生摩擦，制动闸瓦(制动钳)以及制动轮(制动盘)工作面上无油污。 |  |
| (3)对于需要定期拆解保养的柱塞式电磁铁型式的杠杆鼓式制动器，维护保养单位按照受检电梯制造(改造)单位(该单位已经注销时，按照相应驱动主机的制造单位或者型式试验机构)的要求进行了拆解保养，并且提供了拆解保养过程的视频或者照片等见证资料。 |  |
| A[1.2.4.7](https://1.2.4.7)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1)对于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能够通过持续手动操作的机械装置或者由自动充电的紧急电源供电的电气装置打开驱动主机制动器，并且该装置的失效不会导致制动功能的失效。 |  |
| (2)手动松开制动器后仅在重力作用下轿厢不能移动时，能够通过手动机械装置、独立于主电源供电的手动操作电动装置或者其他措施将轿厢移动到附近层站。 |  |
| (3)如果电梯的移动可能带动手动机械装置，该装置是平滑和无辐条的轮子。 |  |
| (4)如果手动机械装置可以从驱动主机上拆卸或者脱出，设有最迟在其连接到驱动主机时起作用的电气安全装置。 |  |
| (7)在紧急操作处，易于检查轿厢是否在开锁区域 |  |
| A[1.2.5.1](https://1.2.5.1) | 钢丝绳 | (1)无笼状畸变、绳股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严重锈蚀、铁锈填满绳股间隙、直径小于其公称直径的90%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  |
| (2)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数(注A1-11)不超过本附件表A1-3所列数值。表A1-3 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数量 |  |
| 断丝的形式 | 钢丝绳类型 |
| 6×19 | 8×19 | 9×19 |
| 均布在外层绳股上 | 24 | 30 | 34 |
| 集中在一根或者两根外层绳股上 | 8 | 10 | 11 |
| 一根外层绳股上相邻的断丝 | 4 | 4 | 4 |
| 股谷(缝)断丝 | 1 | 1 | 1 |
|  |
| A[1.2.5.2](https://1.2.5.2) | 包覆带 | (1)无包覆层变形(如鼓包、压痕、折痕、凹陷等)、包覆带承载体外露或者刺出、承载体断裂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  |
| (2)设有监测每根包覆带承载体强度的装置，当检测到任一根承载体破断时，能够防止电梯的下一次正常启动。 |  |
| (3)用于查看包覆带使用时间或者电梯启动次数的装置完好。 |  |
| A[1.2.5.3](https://1.2.5.3) |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 | (1)悬挂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端接装置的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  |
| A[1.2.5.4](https://1.2.5.4) | 补偿装置 | (1)补偿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 |  |
| (2)使用电气安全装置来检查补偿绳的最小张紧位置;当电梯的额定速度大于3.5m/s时，设有防跳装置，该装置动作时由电气安全装置使电梯停止运行。 |  |
| A[1.2.5.6](https://1.2.5.6) | 异常伸长保护措施 | 如果轿厢悬挂在包覆带或者两根钢丝绳上，检查当任意一根悬挂装置发生异常相对伸长时，能够通过电气安全装置防止电梯的正常运行。 |  |
| A[1.2.5.7](https://1.2.5.7) |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 | (1)电梯的额定速度不大于1.75m/s。 |  |
| (2)反绳轮上或者附近设有永久固定和清晰的标识，标明反绳轮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制造日期、维护保养要求(如润滑方法与周期)及报废条件。 |  |
| (3)维护保养单位按照要求进行了维护保养，并且提供了维护保养过程的视频或者照片等见证资料。 |  |
| (4)在进行本附件A1.3条所述的各项试验前、后，均未出现悬挂装置脱离绳槽(带槽)、轮及轮轴偏转、固定结构变形等现象。 |  |
| A[1.2.5.8](https://1.2.5.8) |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 曳引轮、滑轮、限速器和张紧轮按照表A1-4设置防护装置，以避免人身伤害、钢丝绳(包覆带)因松弛而脱离绳槽(带槽)、异物进入钢丝绳(包覆带)与绳槽(带槽)之间，并且防护装置与运动部件无碰擦。表A1-4 旋转部件防护装置设置要求在钢丝绳(包覆带)入槽和出槽位置附近各设有一个防脱槽装置；钢丝绳(包覆带)在轮轴水平以下的包角大于60°并且整个包角大于120°的，至少还设有一个中间防脱槽装置。 |  |
| A[1.2.6.1](https://1.2.6.1) | 轿顶停止装置 | 轿顶上距入口不大于1m处应设有易于接近的停止装置,并且功能有效；该装置也可以是距入口不大于1m的检修控制装置上的停止装置。 |  |
| A[1.2.6.2](https://1.2.6.2) | 轿顶护栏 | 轿顶外侧边缘与井道壁之间的水平方向净距离大于0.30m的，应设有符合以下要求的护栏：(1)由扶手、高度不小于0.10m的踢脚板和位于护栏高度1/2处的中间栏杆组成。(2)当护栏扶手外侧边缘与井道壁之间的自由距离不大于0.85m时，扶手高度不小于0.70m;当自由距离大于0.85m时，扶手高度不小于1.10m。(3)护栏装设在距轿顶边缘最大为0.15m之内，并且扶手外侧边缘与井道中的任何部件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0.10m。 |  |
| A[1.2.6.3](https://1.2.6.3) | 轿厢安全窗 | (1)设有手动锁紧装置，能够不用钥匙从轿厢外开启，用规定的三角钥匙从轿厢内开启。 |  |
| (2)不能向轿厢内开启，并且开启位置不超出轿厢的边缘。 |  |
| (3)安全窗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该装置动作后能够使电梯停止运行。 |  |
| A[1.2.6.4](https://1.2.6.4) | 轿厢安全门 | (1)设有手动锁紧装置，能够不用钥匙从轿厢外开启，用规定的三角钥匙从轿厢内开启。 |  |
| (2)不能向轿厢外开启，并且出入路径没有对重(平衡重)或者固定障碍物。 |  |
| (3)安全门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 |  |
| (4)当相邻轿厢之间的水平距离大于0.35m时，提供一个连接到轿厢或者设置在轿厢上的具有扶手的过桥； |  |
| A[1.2.6.5](https://1.2.6.5) | 轿厢和对重间距 | 轿厢及其附联部件与对重及其附联部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50mm。 |  |
| A[1.2.6.6](https://1.2.6.6) | 对重块 | (1)对重块无松动、移位等现象。 |  |
| (2)具有能够快速识别对重块数量的措施(例如标明数量或者总高度),并且该措施不会被混淆。 |  |
| (3)非金属材质对重块(架)上、轿顶上或者底坑内有清晰的标识，标明对重块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和报废条件。 |  |
| (4)在进行本附件A1.3条所述的各项试验前、后，对重块及其包覆物均无影响产品性能的开裂、破碎、剥落、腐蚀等现象。对于未按照前款第(3)项对非金属材质对重块进行过监督检验的电梯，应当至少符合前款第(1)、第(2)、第(4)项的要求。 |  |
| A[1.2.6.7](https://1.2.6.7) | 轿厢内铭牌及标识 | (1)轿厢内设有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产品编号、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改造后的电梯，加贴铭牌上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可以只标额定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或者商标、改造竣工日期。 |  |
| (2)轿厢内设有IC卡系统的电梯，轿厢内出口层按钮采用凸起的星形图案予以标识，或者采用与其他按钮颜色明显不同的绿色按钮。 |  |
| A[1.2.6.8](https://1.2.6.8) | 轿厢照明及通风 | (1)轿厢正常照明和通风有效。 |  |
| (2)在正常照明电源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由紧急电源供电的应急照明能够自动投入工作 |  |
| A[1.2.6.9](https://1.2.6.9) | 轿厢语音播报系统 | 在停电、故障停梯、轿厢位置校正(再平层除外)、自动救援操作装置启动以及接收火灾信号退出正常服务时，轿厢语音播报系统应进行语音播报，提示、安抚轿厢内乘客。 |  |
| A[1.2.6.10](https://1.2.6.10) | 轿厢护脚板 | (1)从层站处，在护脚板垂直部分下边沿5cm²的圆形或者方形面积上施加300N的静力，其弹性变形不大于35mm。 |  |
| (2)轿厢护脚板的垂直部分高度不小于0.75m,宽度不小于层站入口宽度； |  |
| A[1.2.7.1](https://1.2.7.1) | 门地坎距离 | 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的水平距离不大于35mm。 |  |
| A[1.2.7.2](https://1.2.7.2) | 门间隙 | (1)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对于乘客电梯不大于6mm；对于载货电梯不大于10mm。 |  |
| (2)在水平滑动层门和折叠层门最快门扇的开启方向，以150N的力施加在一个最不利的点，本条第(1)项所述的间隙对于旁开门不大于30mm,对于中分门其总和不大于45mm。 |  |
| A[1.2.7.3](https://1.2.7.3) | 玻璃门防拖曳措施 | 防止儿童的手被玻璃门拖曳的措施应有效。 |  |
| A[1.2.7.4](https://1.2.7.4) |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 | 自动水平滑动门关闭过程中人员通过入口时，保护装置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对于未按照前款要求对门再开启保护装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电梯，当人员通过入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保护装置能够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  |
| A[1.2.7.5](https://1.2.7.5) | 门的运行与导向 | (1)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无脱轨、机械卡阻或者错位现象。 |  |
| (2)层门导向装置失效时，层门保持装置能够使层门保持在原有位置。 |  |
| (3)在层门底部保持装置上或者其附近设有识别保持装置最小啮合深度的标记，并且层门底部保持装置的啮合深度不小于标记所示的最小啮合深度。 |  |
| A[1.2.7.6](https://1.2.7.6) | 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 (1)在轿门驱动层门的情况下，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自动关闭层门装置能够使开启的层门关闭。 |  |
| (2)自动关闭层门装置采用重块的，其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保持有效。 |  |
| A[1.2.7.7](https://1.2.7.7) | 紧急开锁 | (1)每个层门均能够被专用钥匙从外面开启；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未保持在开锁位置。 |  |
| (2)如果只能通过层门进入底坑，则从底坑爬梯并且在高度1.80m内和最大水平距离0.80m范围内能够安全地触及门锁，或者能够通过永久设置的装置从底坑中打开层门。 |  |
| A[1.2.7.8](https://1.2.7.8) | 门的锁紧与闭合 | (1)锁紧动作由重力、永久磁铁或者弹簧来产生和保持，即使永久磁铁或者弹簧失效，重力也不能导致开锁。 |  |
| (2)轿厢在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7mm时才能启动。 |  |
| (3)检查层门、轿门锁紧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  |
| (4)每个层门和轿门的闭合均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如果滑动门是由数个间接机械连接的门扇组成，则未被锁住的门扇上设有电气安全装置以验证其闭合状态；与门的驱动部件直接机械连接的轿门门扇可以不设置电气安全装置。 |  |
| A[1.2.7.9](https://1.2.7.9) |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 (1)轿厢停在开锁区域外时，轿门开门限制装置能够防止轿厢内的人员打开轿门离开轿厢。 |  |
| (2)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允许的最大制停距离范围内，打开对应的层门后，能够不用工具(三角钥匙或者永久性设置在现场的工具除外)从层站处打开轿门。 |  |
| A[1.2.7.10](https://1.2.7.10) | 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 轿门门刀与层门地坎、层门门锁滚轮与轿厢地坎的间隙不小于5mm,并且电梯运行时不互相碰擦。 |  |
| A1.3.1 | 应急救援试验 | (1)机房内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  |
| (2)对于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建筑物内的救援通道应保持通畅，应急救援人员能够无阻碍地抵达实施紧急操作的位置，以及各层站处。注A1-18:对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含第1、第2号修改单)、实施前监督检验合格的和在现有建筑物中增设的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因建筑结构等原因而难以达到本条中有关无阻碍地抵达各层站处这一要求时，如果使用单位采取了有效措施(例如：保证救援人员可以通过钥匙或者强制手段打开通往电梯层站的门窗等阻隔，及时到达实施救援的层站，并且按规定开展了应急救援演练)并且征得了相关利益方的同意，同时符合本条中的其他要求，可以判定本条的检验结果为符合要求 |  |
| （4）在各种载荷工况下，按照本条第(1)项所述的应急救援程序实施操作，能够安全、及时地解救被困人员。 |  |
| A1.3.2 | 平衡系数测试 | 在轿厢内装载30%、40%、45%、50%、60%额定载重量的载荷运行，当轿厢与对重运行到同一水平位置时，测量电动机的电流值(对于直流电动机同时测量电压值),绘制电流(或者电压)载荷曲线，以向上、向下运行曲线的交点确定平衡系数，确认平衡系数在0.40～0.50之间，并且符合制造(改造)单位的设计值。 |  |
| A1.3.3 |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 | 采用在轿厢内施加载荷的方式进行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试验,观察是否最迟在轿厢内载荷达到110%额定载重量时能够检测出超载，防止电梯正常启动及再平层,并且轿厢内有听觉和视觉信号提示，自动门完全开启，手动门保持在未锁紧状态。对于未按照前款要求对轿厢超载保护装置进行过监督检验的电梯，允许轿厢内只提供听觉信号或者视觉信号。 |  |
| A1.3.4 | 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 A[1.3.4.1](https://1.3.4.1)轿厢限速器(1)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转动不灵活等现象，动作正常；(2)动作速度符合要求。 |  |
| **A[1.3.4.2](https://1.3.4.2)**轿厢限速器电气安全装置(1)限速器或者其他装置上设置的在轿厢上行、下行速度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之前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2)对于安全钳释放后限速器不能自动复位的，用于验证限速器复位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3)用于检查限速器绳断裂或者过分伸长的电气安全装置；(4)轿厢上设置的在轿厢安全钳动作以前或者同时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的电气安全装置。 |
| **A[1.3.4.3](https://1.3.4.3)**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1）采用瞬时式安全钳的，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检修速度下行；采用渐进式安全钳的，轿厢内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额定速度下行，或者以较低速度(仅适用于额定速度大于4.0m/s的电梯)下行(注A1-22)。注A1-22:对于轿厢配有玻璃的电梯，监督检验时，在做好安全防护的条件下，允许不安装玻璃进行试验，但是应当在轿厢内增加与玻璃同等重量的载荷。 |
| A1.3.5 | 对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 **A[1.3.5.1](https://1.3.5.1)**对重限速器检查限速器及其电气安全装置是否符合本附件A1.3.4.1条和A1.3.4.2条第(1)~(3)项的要求。 |  |
| **A[1.3.5.2](https://1.3.5.2)**对重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1)采用瞬时式安全钳的，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上行；采用渐进式安全钳的，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行，或者以较低速度(仅适用于额定速度大于4.0m/s 的电梯)上行。 |  |
| A1.3.6 | 缓冲器试验 |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运行的工况使缓冲器被压缩，轿厢、对重停在其上再离开后，缓冲器未出现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如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等)。 |  |
| A1.3.7 |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 **A[1.3.7.1](https://1.3.7.1)**试验方法控制柜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标有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方法。 |  |
| **A[1.3.7.2](https://1.3.7.2)**电气安全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上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  |
| **A[1.3.7.3](https://1.3.7.3)**监测功能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的，检查当制动器机械部件动作(松开或者制动)失效或者制动力不足时，能够防止电梯正常运行 |  |
| A[1.3.7.4](https://1.3.7.4)试验按照A1.3.7.1条所述的试验方法进行动作试验，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应动作可靠。 |  |
| A1.3.8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 **A[1.3.8.1](https://1.3.8.1)**试验方法控制柜或者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标有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方法。 |  |
| **A[1.3.8.2](https://1.3.8.2)**电气安全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上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  |
| **A[1.3.8.3](https://1.3.8.3)**监测功能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部件的，检查当制动器机械部件动作(松开或者制动)失效或者制动力不足时，能够关闭轿门和层门，并且能够防止电梯正常运行。 |  |
| **A[1.3.8.4](https://1.3.8.4)**试验按照A1.3.8.1条所述的试验方法进行动作试验，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可靠。 |  |
| A1.3.11 | 曳引能力试验 | **A[1.3.11.1](https://1.3.11.1)**空载工况曳引能力试验(1)轿厢空载，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而驱动主机按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悬挂装置相对曳引轮打滑，或者驱动主机停止运转。(2)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轿厢应完全停止。 |  |
| **A[1.3.11.2](https://1.3.11.2)**有载工况曳引能力试验轿厢内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额定速度下行至行程下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观察轿厢(运载装置)是应全停止。 |  |
| A1.3.12 | 制动性能试验 | **A[1.3.12.1](https://1.3.12.1)**分组制动试验轿厢内装载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额定速度下行，在驱动主机机电式制动器的一组制动部件失效的情况下，其余制动部件能够使轿厢减速、停止并且保持停止状态。 |  |
| **A[1.3.12.2](https://1.3.12.2)** 125%额定载重量制动试验轿厢内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额定速度下行至行程下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制动器能够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并且轿厢及其附联部件和导轨等无明显变形和损坏。 |  |
| **A[1.3.12.3](https://1.3.12.3)**其他制动装置(功能)试验对于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电梯配置的其他制动装置(功能),在驱动主机机电式制动器失效的情况下进行其制动性能试验，能够使停靠在任何层站的发生意外移动的轿厢在1.2m的移动距离范围内运行速度不大于0.3m/s。 |  |
| A1.3.13 | 运行试验 | 轿厢分别空载、满载，以额定速度上、下运行，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是否平层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定期检验时，在轿厢空载工况下进行试验 |  |
| A1.3.14 | 噪声测试 | (1)机房噪声：电梯以额定速度运行，声音测量传感器置于距地面高1.5m、驱动主机1.0m处测试，测试点不少于3点，取平均值。 |  |
| (2)轿厢内噪声：电梯以额定速度全程上、下运行，声音测量传感器置于轿厢内中央、距地面高1.5m处测试，取最大值。 |  |
| (3)开关门噪声：声音测量传感器置于层(轿)门宽度的中央、距门0.24m、地面高1.5m处，测试开、关门过程中的噪声，取最大值。 |  |
| (4)无机房电梯层门处噪声：声音测量传感器置于驱动主机安装位置最近层站开门宽度的中部对着层门，在水平方向距门扇0. 5m,垂直方向距层站地面1.5m处测试，取出发端站门关闭后至到达端站门开启前，电梯全程上、下运行过程中以额定速度运行时的最大值。 |  |

附表A

|  |
| --- |
| 电梯层门和轿门间隙、门锁啮合长度检验记录 单位：mm |
|
| 项目编号 | A1.2.7.1 | A1.2.7.2（1） | A1.2.7.2（2） | A1.2.7.5 | A1.2.7.8 | A1.2.7.10 |
| 检验内容 | 轿厢地坎与层门地坎的水平距离 | 门扇与门扇间隙 | 门扇与立柱间隙 | 门扇与门楣间隙 | 门扇与地坎间隙 | 层门扇间施力间隙 | 层门底部保持装置长度 | 层门锁啮合长度 | 轿门门锁啮合长度 | 轿门门刀与层门地坎间距 | 层门门锁滚轮与轿厢地坎的间距 |
| 判断标准 |  ≤35mm | 乘客电梯≤6mm；载货电梯≤10mm | 中分门总和：≤45mm | 根据最小啮合深度标记判断 | ≥7mm | ≥7mm | ≥5mm |
| 旁开门：≤30mm |
| 观测数据 | 层 |  |  |  |  |  |  |  |  |  |  |  |
| 层 |  |  |  |  |  |  |  |  |  |  |
| 层 |  |  |  |  |  |  |  |  |  |  |
| 层 |  |  |  |  |  |  |  |  |  |  |
| 层 |  |  |  |  |  |  |  |  |  |  |
| 层 |  |  |  |  |  |  |  |  |  |  |
| 层 |  |  |  |  |  |  |  |  |  |  |
| 层 |  |  |  |  |  |  |  |  |  |  |
| 注：测量基站，端站及20%其它层站。 |

附表B

|  |  |  |  |  |  |
| --- | --- | --- | --- | --- | --- |
| P(载重量)与Pe（额定载重量）的百分比（%） | 30 | 40 | 45 | 50 | 60 |
| P(kg) |  |  |  |  |  |
|  |  |  |  |  |  |
| 电压V(V) | 上行 |  |  |  |  |  |
| 下行 |  |  |  |  |  |
| 电流I(A) | 上行 |  |  |  |  |  |
| 下行 |  |  |  |  |  |
| 平衡系数电流电压图： |

1、所测的速度v与额定速度的百分比为 %

2、经测定，绘成曲线后，交叉点的对应横坐标即为此台电梯的平衡系数为K= %

附表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检验内容与要求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测量结果 | 结果判定 |
| 1 | A1.2.2.10制导行程 | (1)曳引驱动电梯，当轿厢(运载装置)或者对重位于表A1-2规定的最高位置时，其导轨能够提供不小于0.10m的进一步制导行程。 | 轿厢最高位置 | m |  |  |
| 轿厢最低位置 |  |  |
| 对重最高位置 |  |  |
| 对重最低位置 |  |  |
| 2 | 1.2.2.11.1通过轿顶进入井道顶部的电梯 | 轿顶进入井道顶部的电梯，当轿厢位于本附件表A1-2中规定的最高位置时的距离。 | (1) | ha≥1.00m | m |  |  |
| hb≥0.1m |  |  |
| hc≥0.3m |  |  |
| (2) | ≥0.50m×0.60m×0.80m | m³ |  |  |
| 3 | A1.2.2.12.1 | (1)底坑空间 | ≥0.50m×0.60m×1.00m | m³ |  |  |
| (2)底坑地面与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 | 水平距离 | m |  |  |
| 垂直距离 |  |
| (3)底坑中固定的最高部件和轿厢最低部件之间的自由垂直距离 | ≥0.30m |  |  |

附表D：噪声的A频率计权声级测量值

|  |  |  |  |  |
| --- | --- | --- | --- | --- |
| 额定速度v | 机房噪声 | 轿厢内噪声 | 开关门噪声 | 无机房电梯层门处噪声 |
| v≤2.5m/s | ≤80dB |  | ≤55dB |  | ≤65dB |  | ≤65dB |  |
| 2.5m/s<v≤6.0m/s | ≤85dB |  | ≤60dB |  | ≤65dB |  | 不超过制造单位的允许值。制造单位未规定的，按照额定速度为2.5m/s的电梯限值指标判定 |
| v>6.0m/s | 不超过制造单位的允许值。制造单位未规定的，按照额定速度为6.0m/s的电梯限值指标判定 |